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开挂牌出让 2025-00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德化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公开挂牌出让 2025-00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德自然资〔2025〕333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提出的出让方案，公开网上挂牌出让该宗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宗地位于雷峰镇朱紫村，出让面积 36752.26 平方米（折 55.13 亩），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文化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条件为净地（现状土地）。

二、规划设计条件

（1）容积率 ≤ 1.5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24 米。（2）不可分割销售。其他未详尽事项按照该宗地的规划条件函（德资规函〔2025〕83 号）执行。

三、环境保护要求

应按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四、开竣工时限

竞得后 1 年内开工建设，建设期限为 3 年。

五、出让起始价及竞得人确认

（一）该宗地的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 1617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809 万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

（二）该宗地使用权按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定保留价。

六、竞买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规定的期限内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七、交地、缴款期限

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

八、其他事项

（一）竞得人应于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你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应在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缴纳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你局有权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二）竞得人在缴清成交价款及滞纳金后应配合你局做好交地事宜。

（三）该宗地应在约定的建设期限内开工、竣工，违约的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构成闲置的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

资源部令第 53 号) 处置。

(四) 竞得人挖地下室及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土石方、废渣, 由竞得人自行挖运、自行解决弃方点; 挖运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土, 涉及有偿处置事项应严格按照《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1 号) 执行。

(五) 装配式建筑应按《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 号) 要求执行。

(六)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办理。

九、具体供地手续由你局按规定办理。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